

一年8亿的业务招待费花在哪了?

据经济之声《天下公司》报道,上市公司年报发布接近尾声,业务招待费的排名最为引人关注,因为名列前十的绝大多数都是央企,合计达到29亿元。其中,中国铁建以8.37亿元的业务招待费雄踞榜首,相当于该企业全年净利润的10%。

虽然有人认为,这一招待费用的比例在建筑行业并不算高,但从总额来看,无疑属于巨额支出。面对公众的质疑,中国铁建表示,如果证监会和国资委同意,将会公开业务招待费的构成情况。“天价招待费”花在了哪,公众确实希望看到详细的账单。

事实上,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业务招待费问题,一直是一笔糊涂账,业务招待费如何支出、如何审计,如何公开,尽管成为公众长期关注的焦点话题,但在制度层面却缺乏明确规定。

关于国有企业业务招待费的公开问题,只在由监察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等于1998年11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中提及。按照该规定,国企的领导人应当向职代会报告业务招待费的使用情况,而报告的内容包括:业务招待费全年核定额和实际支出额以及主要开支项目,开支是否符合制度、手续是否完备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这个规定,实际上是贯彻国有企业领导廉洁自律以及实行国企民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很显然,这个规定不仅公开的范围仅限于职代会,而且在具体公开的方式上也缺乏明

细和具体的规定,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并没有起到约束作用。

另外,在《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以及中国的会计准则中,对于业务招待费也有一些零星的规定,但涉及到业务招待费公开的内容极为少见。2010年,浙江省发布了《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条例明确规定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不仅要公开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还要公开企业业务招待费的使用情况,这也是少数地方法规涉及业务招待费公开和监督事项的规定。

毋庸置疑,业务招待费作为一项既可能涉及官员贪腐,也可能涉及企业是否合法经营的重要事项,本质上是一个公共事项而非“私人事项”,对于占有公共资源的国有企业更是如此。但对于上市的国有企业,股东有没有权利要求其公开,因为制度的缺失,成了模棱两可的事项。

近年来,国有企业,特别是央企经营状况历史最佳阶段,但在缺乏监督的情况下,央企浪费和挥霍情况也频发,天价吊灯、天价茅台等事件更是让公众看到了制度监督的漏洞。在缺乏有力监督的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就有可能成为藏污纳垢的代名词,任何名目的支出都可以穿着“业务招待费”的合法马甲平安过关。

建议国资委、监察部等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新的规范国有企业“业务招待费”的制度措施,让“业务招待费”阳光化,接受公众监督,不再成为谁也说不清楚的黑账。

(转载自《新京报》)

硕士“投毒”



文/小正 图/春鸣

为了偷盗财物,一名在读研究生居然在学校图书馆的开水房内向2名女生水杯内投放催眠药物,致2名同学昏厥。日前,发生在武汉的这起校园“中毒”案已于上月中旬宣判,付某犯抢劫罪获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与复旦大学投毒案、清华大学朱令案相比,武汉高校的这起“投毒”案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影响似乎也十分有限,但其性质同样恶劣。作为在读研究生,付某

应该算是学有所成了,可偏偏是这样一名看似优秀的学子,荒唐到为了“偷点钱财减轻家里负担”,竟然不顾他人生命安危,往同学水杯里下药,成了“投毒劫财”的罪犯,真是可恨、可悲、可叹!

曾几何时,大学生是人们心目中的天之骄子,硕士生更是骄子中的骄子。可是,在近些年频频发生的高校恶性案件中,一些骄子却成了杀人投毒的罪犯。到底是人格缺陷还是教育缺失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这种悲剧的发生?这,值得家庭、学校乃至整个社会一起反思。

行人违法有处罚才有规则意识

□ 华池阁

5月6日起,北京开始以罚款的方式,对违法过马路说不。靴子终于落地,几多欢欣,几多不适。面对该不该罚,此前多有争论。但在争议之前,不妨先看事实。

仅4月份,北京就共处罚非机动车、行人违法行为2万起。这从一个侧面表明,违法过马路者众。从现实情况看,行人、非机动车的这种违法行为所带来的矛盾,远比这枯燥的数字来得尖锐和广泛。

前几个月,有人用“中国式过马路”来形容这种现象,这种胡乱贴“中国式”标签的方式未必妥当,但扎堆违法过马路的问题却值得直面。很多时候,事故就是这么发生的。对于很多有经验的老司机来说,过路口都是小心翼翼,行人要过也只能由他去。这一来,原本运行通畅的直行或拐弯,就因行人这一过,把绿灯堵成了红灯,不断相行,交通不堪其堵。这样的情形,到路口去感受一下更有说服力。

前些年,有一个段子:一个中国小伙子,在外国找女朋友,因为闯红灯而分手,说你连红灯都敢闯,还有什么违法事不敢做?回国后新找女朋友,变得规规矩矩等红灯,不想女朋友说,你连红灯都不敢闯,还敢做什么事?这个段子的背后,就是规则意识。在人们的潜

意识里,有的往往是一种突破规则的意识。有人直白地说,制度规则就是用来违反的,而不是用来遵守的。

不能说国人普遍都有这种无视法度的心理特性,但现实中也有对规则应有的敬畏和尊崇。遇到规则限制,首先想到的不是去遵守,而是想怎么去越过,这致自己的目的。很多规则就是这样被抛到一边,变成墙上挂的,而使“潜规则”在现实中运行的。

没有规矩,就没有方圆。没有规则,就没有公平。在同一片蓝天下生存,在同一座城市行走,各安其道,各守其则,是应该建设和形成的最起码共识。形成规则意识,首先就在于建树一种对规则的敬畏感、尊重感。没有敬畏,往往也没有尊重。这种敬畏感的形成,有很多办法,彰显规则的刚性就是最有效的办法,这种刚性就是执法之严,其严就在于破除法不责众的怪论。处罚,则是严格执法、促使规则意识形成的有力之举。

我们当然不能走向另一个极端,奉处罚为主,而忽视了其他的春风化雨的方式。只不过,面对行人违法的普遍现象,面对基本规则意识都不存有的那些行人,确有必要通过这种方式促其警醒起来。否则,行人之随意穿行,只会让城市文明大失水准,有失风度。其结果是,我们每个人都为此付出代价。

“炫富”该不该取决于特权有多少

□ 刘义杰

一家品牌咨询公司研究报告称,目前中国人依然喜欢用汽车来炫耀财富。而在欧洲和美国,豪华汽车品牌已成为明日黄花,绝大多数高收入者将非物质享受视为奢侈,例如长时间的休假。劳力士、阿玛尼、卡地亚等都被视为已经过时的奢侈品。

“炫富初级阶段”并不能说明什么,也没有什么可害羞的。毕竟外国人也是这样过来的。

但“炫富初级阶段”也有一定的“特色”值得警惕。我们日常所见的炫富新闻,很大程度上都和特权有关。比如各类的“表叔”、“房婶”;再比如各类的“干爹炫富”、“情妇反腐”……而前不久中央“八项规定”出台,茅台等消费下降

也是一个重要的例证。当通过特权可以轻易地占据优势资源,炫富很大程度是“炫特权”。

如果说,“炫富初级阶段”只是简单的金钱上的炫耀,这也没什么。毕竟金钱只要是正当渠道,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取的,就不能说是丑恶显现。除了虚荣等因素,也多少会刺激人们努力获取财富。但“炫富初级阶段”被特权捆绑,那么,炫富就给社会带来了太多的“潜规则”和“负能量”,往往会给人们带来有能力不如会公关、工作努力不如有权力等错误意识。

由此来说,我们的“炫富初级阶段”不仅要价值方面的纠偏,更需要社会公平和透明方面的协同努力。只有这样在向“炫富高级阶段”的进化中,我们才会更加重视精神世界和软实力,而不会彻底沦为厚黑文化。

“限奶令”受挫的再思考

□ 吴迎新

在刚刚过去的五一假期,香港奶粉并未出现缺货现象,甚至有供应商大喊奶粉滞销,希望取消限奶令。香港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日前表示,将会在8月开始准备检讨措施,并在十一假期加上压力测试,再检讨“限奶令”成效。“限奶令”喧嚣几个月之后受挫,需要审慎思考。

假设供给香港的奶粉为既定量,原仅有本地需求,现加入外需,造成供给缺口,对此无非选择以下调节方式:由市场调节,奶粉价格将上升,且部分本地消费者的需求受到影响。政府干预,主要办法有:其一限制境外购买,其二实行凭证供给。“限奶令”是在部分消费者的忧虑以及部分人士其他意见等多种噪声干扰下的艰难抉择。若难以准确把握市场供求,政府干预可能造成短缺与滞销的交替。长期看,广开流通渠道,增加奶粉供给,是必然选择。

从内地牛奶供给情况看,并不存在乳品短缺现象。诡异的是,进口奶粉近年来迅速增加,2011年的数据显示,洋奶粉已占据内地奶粉市场半壁江山。

为何对洋奶粉的需求迅猛增长?为何大陆频频跨境购买洋奶粉?现在每罐进口奶粉已涨至300多元,低收入阶层难以接受。进口奶粉的主要消费者是中等以上收入家庭,其需求大幅增加是其预期恶化引致

的储备行为,这种需求扩张毕竟有限。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日前公布了一份调查报告,称国产奶粉质量好于进口奶粉,却引发人们“信不信”的质疑。值得深思的是,如果内地消费者对国产乳品失去信任,甚至低收入家庭出于安全动机也不惜动用储蓄或靠亲友周济而选择洋奶粉,进一步刺激跨境购买。

声誉是一种社会记忆,丧失声誉,在市场上会被消费者钉在耻辱柱上。好声誉是企业的通行证,坏声誉是企业的墓志铭。

至于“水客”的投机需求,应不必惊诧,适度的投机是“看不见的手”在发挥有效的功能,可在时间和空间上促使两地洋奶粉的供求量及价格趋于均衡,可提高消费者的总体效用和配置效率。当差价接近市场间的转移成本时,套利行为将会终止。

“限奶令”的启示是:怨天尤人不如独善其身。与其批评“限奶令”,不如狠抓乳品产业链的质量与安全,改革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健全食品安全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与其希冀奶客自由往返或增加洋奶粉进口配额,不如严加治理内地的乳业,确保安全乳品的有效供给。终止限购,充其量使某一阶层的福利得以有限增加,而确保乳品安全,则会使全社会的福祉得以改善。乳业只有自尊自律才不会成为民族脸上的疤痕。

腐败窝案一家亲 反腐利剑一锅端

□ 明健

日前,湖南药监系统曝出特大腐败窝案,11个单位部门的26人落马,案涉1名厅级干部,4名处级干部。

腐败窝案往往以“通力配合”相互撑腰,掌握权力的共犯以攻守同盟有恃无恐。本案中的腐败者分布于药品的生产许可、质量

监管等各个环节,一条龙式腐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顺利无阻,作案频繁如家常便饭。

腐败窝案不时发生,也折射出团体监督并不靠谱,左手管右手未必不会高抬贵手。面对某些机关既有一把手一言堂,又有裙带关系一家亲,社会与民主监督切忌“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